

檔 號	收 日期	114 年 11 月 5 日
保存年限	文 字號	25255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

地 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
聯 絡 人：邱柏蒼
聯絡電話：02-2507-1566 分機 157
電子郵件：solicitors@nlia.org.tw
傳 真：02-2517-80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產管字第 05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」及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」，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3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以 (114) 產管字第 052 號函報送之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」及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。
- 三、前揭修正條文內容，請至本會網站「常見問題與法規\相關法規下載」專區查閱：
<https://newsalesinfo.nlia.org.tw/psim-www/faq/regulation/legal-regulation>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